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3)名認購人訂立三(3)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7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3.7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數每股0.543港元折讓約7.92%。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15%。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4,800,000港元將應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投資。

認購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第一名認購人－鴻耀控股有限公司；及
(iii) 第一名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第一名認購人、第一名擔保人及第一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6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7%。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第二名認購人－瑞興有限公司；及
(iii) 第二名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第二名認購人、第二名擔保人及第二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6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7%。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第三名認購人—英昌有限公司；及
(iii) 第三名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第三名認購人、第三名擔保人及第三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三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65,000,000港元認購合共1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1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4%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1%。

各認購人彼此獨立。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7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37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15%。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700,000港元。

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載認購人各自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認購人及擔保人之身份外，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為相同。下文所載為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3.7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數每股0.543港元折讓約7.92%。

於扣除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墊付費用)約184,800,000港元後,淨認購價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99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之條件

各項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認購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或有關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中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將無須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各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之完成

認購之完成將發生於達成認購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34,956,80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並無獲使用。本公司並

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進一步獲股東批准。37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一般授權約50.3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及為被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鑒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強勁，本公司擬增強於中國之投資。本公司已就此訂立幾份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協議。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增強其財務狀況，並令本公司能夠擴大其資本基礎，以應對未來於中國之投資機會，以便取得資產之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

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加強於中國金融界別的投資，譬如提供擔保及小額貸款業務之投資，並進一步拓展潛在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與該等潛在實體達成任何協議。倘若已就任何投資機會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如有規定）。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85,000,000港元。認購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約184,800,000港元將應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投資。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認購而發生下列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91,384,830	16.09	591,384,830	14.62
杜林東(「杜先生」) (附註1及2)	50,330,000	1.37	50,330,000	1.24
丁小斌 (附註2)	500,000	0.01	500,000	0.01
張惠彬 (附註2)	1,300,000	0.04	1,300,000	0.03
馮卓能 (附註2)	190,909,092	5.20	190,909,092	4.72
馬捷 (附註2)	8,000,000	0.22	8,000,000	0.20
龐寶林 (附註2)	1,200,000	0.03	1,200,000	0.03
第一名認購人	–	–	120,000,000	2.97
第二名認購人	–	–	120,000,000	2.97
第三名認購人	–	–	130,000,000	3.21
認購人小計			370,000,000	9.15
其他公眾股東 (不包括認購人)	2,831,160,108	77.04	2,831,160,108	70.00
總計	3,674,784,030	100.00	4,044,784,030	100.00

附註：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杜先生實益擁有。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91,384,830股股份之權益。
2. 杜先生、丁小斌先生、張惠彬博士、馮卓能先生、馬捷先生及龐寶林先生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8,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88,700,000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按每股0.15港元 之認購價認購 496,700,000股股份	74,000,000港元	用於潛在投資	尚未使用，但將於 短期內用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所宣佈之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二日	按每股0.25港元 之認購價認購 596,960,000股股份	149,000,000港元	用於潛在投資	尚未使用，但約 61,000,000港元將 用於日期為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二日公 佈之本公司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734,956,80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名擔保人」	指	朱瑞民，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擔保人
「第二名擔保人」	指	陳曉君，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擔保人
「第三名擔保人」	指	陳躍進，第三名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及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名認購人」	指	鴻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名認購人」	指	瑞興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名認購人」	指	英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第三名擔保人實益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三名認購人之統稱
「第一項認購」	指	第一名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第二項認購」	指	第二名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第三項認購」	指	第三名認購人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	指	第一項認購、第二項認購及第三項認購之統稱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名認購人及第一名擔保人就第一項認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二名擔保人就第二項認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三名認購人及第三名擔保人就第三項認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合共370,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